



侯马市救助站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临建标德字（2024）014号

山西德和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制

成 交 通 知 书

山西鸿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所递交的侯马市救助站提档升级改造项
且报价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250300 元（贰拾伍万零叁佰元整）

工 期：45 天

质量承诺：合 格

法定代表人：崔艳花

项目经理：褚美丽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侯马市救助站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章）

代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10 日

注：1、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

2、采购人、成交人、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合同文件

甲方（发包人）：侯马市救助站

乙方（承包人）：山西鸿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侯马市救助站

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守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侯马市救助站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侯马市救助站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侯马市救助站。

1.3 工程内容：侯马市救助站门窗拆除、砖砌体拆除、管道拆除、地面拆除及混凝土硬化，安装部分地暖以及原地暖检修、防盗门等提档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范围：详见图纸清单，乙方应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现场组织协调、主体工程检测、竣工资料直至竣工交付的全过程负责。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乙方负责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费、机械进出退场费、运卸费、保管费、运输费、施工水电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配合进行局部修改产生的费用及配合费、工程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承包范围和内容内未提及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 工程质量

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本工程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且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且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规范。

三. 合同工期

3.1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以下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预计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3.3 预计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0 日

3.4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 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 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 则工期不顺延。

3.5 暂停施工 (停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 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工程。乙方要求复工的, 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工期顺延, 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5) 甲方责任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6)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7)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 乙方应及时以电话、短信、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工期不顺延。

四.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3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 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

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调整，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损益。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工期延误等损失，甲方核实确认后双方协商处理。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书面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后，可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五.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

以招标结果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贰拾伍万零叁佰元整，¥250300元。该工程价款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全文明费、安装工程费、管理费、其他费、利润、风险金、税金等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5.3 本工程价款在出现下列情况时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4 工程价款支付

5.4.1 工程款

施工前，先预付 30%工程款（¥75090 元），施工结束，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

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双方义务

8.1 甲方义务

8.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1.2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8.1.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8.1.4 提供施工场地。

8.1.5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8.1.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相邻方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8.2 乙方义务

8.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8.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8.2.3 安全施工

8.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8.2.3.2 发生伤亡、安全、环保等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事故法律责任和引发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防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8.2.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甲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闫红伟



徐艳花

编制决算报告进行第三方审计，审计公司审计后，一次性结清至 97% 工程款；剩余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遗留问题付清。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6.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王嘉伟

6.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褚美丽，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6.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6.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七. 双方权利

7.1 甲方权利

7.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7.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7.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7.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7.2 乙方权利

7.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7.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7.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

8.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8.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2.6 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

九. 工程验收

9.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9.2 竣工验收

9.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9.2.2 甲方组织验收工程合格后，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9.2.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9.2.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

9.2.5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十. 违约责任

10.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由于甲方责任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按迟延部分工程款及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的违约金。

10.4 合同签订后,如由乙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0.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等任何责任。

10.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或解除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1) 甲方确认合同已无法履行。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0.7 工程质量达不到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或效果图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返修或整改,工期不予顺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0.8 除发生不可抗力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若有违反,每停工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因乙方停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 其他:

工程保修按国家标准要求执行,质量保修期: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甲乙双方约定为 2 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十二.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

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侯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补充约定:

16.1 工程变更

16.1.1 在施工过程中，变更工程项目或因设计变更、修改增减、变更工程项目的，甲方应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并在《工程变更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16.1.2 增减、变更工程项目的，甲方确认变更后，还应当对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增减办理确认手续，并在中尾期做结算。

16.2 乙方保证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以及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工人工资发放及其他各项用工管理工作。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遵守并执行项目所在地的劳动执法部门针对农民工工资的管理制度。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且甲方支付的进度款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乙方保证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